

附件八

弱層補強補助申請書(範本)

申請案件編號：

一、申請資料				備 註
申請項目	☐ 補強方案 A ☐ 補強方案 B ☐ 補強方案 C			
建築物地址				
管理組織 名稱		統一編號		有成立 管理組織者
管理組織 主任委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 電話		
申 請 人 (代 表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 電話		無成立 管理組織者或 申請補強方案 C 之建築物所 有權人
通訊地址				
管理組織成 立情形 (申請補強 方案 C 者免 填)	☐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 ☐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 二分之一同意（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 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檢附過半數同 意之委任書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應檢附文件				
建築物基本 資料	構造別：_____，總樓地板面積：_____m ² ，弱層補強預估施作層面積：_____m ² _____幢，_____棟，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			
申請條件	☐ 申請補強方案 A 或補強方案 B，其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申請補強方案 C，其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四十五分者。 ☐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 經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緊急評估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 經執行機關認定有補強必要者。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建 築 物 主體用途	☐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住宅或集合住宅。 ☐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集合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應備文件	☐ 1. 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2.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2)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弱層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 ☐ 3.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除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擇一外，其餘文件務必全部檢附

	(1)建物登記謄本，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免附。 (2)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4. 申請補強方案 C 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2)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5. 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書影本。 (2)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影本。 (3)其他文件：_____。	
限制條件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二) 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三) 申請補強方案 A 及補強方案 B 之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四) 公有建築物。 (五) 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六) 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七) 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建築物作社會住宅使用者，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申報所得	☐ 管理組織有統一編號者：因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如管理組織無租金等營業收入，則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管理組織有租金等營業收入，則應一併申報。 ☐ 管理組織無統一編號者：請填寫主任委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	請勾選確認列報所得對象
※本建築物為符合弱層補強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管理組織申請者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